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 年 9 月 14 日
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梁進先生

秘書：

陳沛汶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曾永強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招安祈女士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產業 10（產業管理組）
黃熹熹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3（南）
鄭美妹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七

出席議程四：

蔡嘉敏女士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3
陳凱蕎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1
林天俊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龍加珞女士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出席議程五：

區潔英女士	發展局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總監
王永德先生	發展局躍動港島南辦事處高級城市規劃師（躍動港島南）
鄧禮賢先生	發展局躍動港島南辦事處高級工程師（躍動港島南）

出席議程六：

呂樂心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土力工程師／斜坡安全
甘蔚臻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港島 3
陳克強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渠務部
陳志祥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港島東

陳業麟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港島
余秉滔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港島東南區
陳穎傑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
王樂生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東南區
梁家駿先生	香港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港島西）
王耀文先生	香港消防處鴨脷洲消防局局長
梁啟泉先生	香港消防處北角消防局局長
陳素羽女士	香港警務處香港仔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嚴志豪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規管事務經理（規管 11）2
盧偉彬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規管事務經理（規管 22）2
陳潔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議程一：選舉臨時主席

司馬文先生詢問在席委員有沒有提名，選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2. 梁進先生提名林玉珍女士, BBS, MH。
3.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接受提名。司馬文先生表示林玉珍女士, BBS, MH 將擔任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是次會議其後部分由臨時主席主持。）

致歡迎辭：

4.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以下內容：
 - (i) 發言請盡量精簡。各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以及
 - (ii) 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通知秘書處人員。

議程二：通過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於 2023 年 7 月 20 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記錄初稿

5. 臨時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 數碼港擴展計劃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6/2023 號)
(此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7.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下稱「創科及工業局」）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公司」）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惟創科及工業局及數碼港公司回覆稱，因有其他公務在身，故無法出席是次會議。

8. 臨時主席請司馬文先生簡介議題。

9. 司馬文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一簡介議題如下：

- (i) 他對創科及工業局和數碼港公司再度未有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表示遺憾；
- (ii) 數碼港公司現正進行數碼港擴建計劃（下稱「擴建計劃」），擴建計劃包括數碼港海濱公園（下稱「海濱公園」）優化工程，惟數碼港公司一直未有就海濱公園的設計詳情諮詢當區居民，令人失望；
- (iii) 創科及工業局書面回覆的內容並不準確。2019 年 5 月 27 日，數碼港公司行政總裁任景信先生表示，數碼港公司會與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提交擴建計劃的資料。惟 2021 年數碼港公司拒絕出席區議會會議，今日亦未有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他續指，數碼港公司未有兌現承諾，向區議會提供資料；
- (iv) 2019 年 7 月 18 日，時任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任雅玲女士表示，局方向立法會提交擴建計劃撥款申請前，會就擴建計劃的詳情諮詢區議會。區議會相信數碼港公司將會成立社區聯絡小組，收集市民對海濱公園設計詳情等的意見。然而，數碼港公司一直未有就海濱公園設計詳情諮詢區議會，亦未有成立社區聯絡小組；
- (v) 2020 年 6 月，數碼港公司行政總裁任景信先生表示，擴建計劃的初步設計已採納部分地區意見，進行詳細設計時將繼續與社區保持聯絡。然而，數碼港公司一直未有就海濱公園的設計詳情聯絡社區；

- (vi) 2020 年 6 月 5 日，數碼港公司出席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會議，時任創科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任雅玲女士表示，擴建計劃完成規劃後，數碼港公司將進行詳細設計，屆時會諮詢區議會和立法會。然而，數碼港公司其後並未就海濱公園的設計詳情諮詢區議會；
- (vii) 委員首次收到面前幾份圖則，這些資料從未諮詢當區居民。然而 2021 年 5 月 10 日，創科局和數碼港公司出席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時，時任創科局局長薛永恒先生向委員保證，政府及數碼港公司會就如何優化海濱公園，繼續與當區居民保持密切聯繫；
- (viii) 創科及工業局不僅拒絕出席是次委員會會議，更以書面回覆指數碼港公司已就擴建計劃諮詢區議會，並已透過城規會諮詢公眾。他並不同意相關回覆，因為城規會只就《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進行諮詢，當中並不包括海濱公園的設計詳情。局方聲稱已就海濱公園進行諮詢屬於失實陳述；
- (ix) 創科及工業局書面回覆末段提出「未來路向」，指數碼港公司會繼續與地區保持溝通，適時匯報工程進度及回應市民意見。然而，局方沒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他批評局方一再拒絕出席會議，亦沒有兌現承諾，令人失望。而數碼港公司自政府將用地交其管理後，表現儼如帝王，至高無上，不願對話。城規會提供的擴建計劃設計詳情只涵蓋建築物，而有關方面一直未向公眾交代海濱公園的規劃詳情；
- (x) 他希望來屆區議會能繼續跟進海濱公園優化工程，參與設計工作。期望數碼港公司能與地區人士保持溝通，適時匯報工程進度及回應市民意見；以及
- (xi) 規劃署書面回覆指城規會秘書處曾去信數碼港公司行政總裁，建議數碼港公司就擴建計劃諮詢區議會及其他持份者。他詢問規劃署有何跟進行動，會否向城規會主席反映數碼港公司未有遵照城規會的建議，以及會否建議城規會秘書處再次去信數碼港公司。另外，創科及工業局屬財政司司長轄下的決策局，他欲知財政司司長會否跟進此事。他請秘書處一一跟進上述查詢。

10. 臨時主席引述附件二第十段及第十一段關於創科及工業局的書面回覆，指數碼港公司於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間，與非政府組織合作舉辦「構建智能公園」比賽，向年青人、公眾人士及創科界人士徵集智能公園的設計，藉以收集地區人士對海濱公園設計的意見。海濱公園的設計方案已適當融合相關智能設計元素。此外，擴建

計劃進行期間，數碼港公司與社區及附近居民保持緊密聯繫，包括分別於榕樹搬遷及保育、前期勘探、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及海濱公園優化工程等工序開始前，通知當區的區議員及相關物業管理代表等。另一方面，數碼港公司於疫情期間，曾安排網上及電話會議，解答市民問題。此外，為了方便訪客，數碼港公司已將擴建計劃（包括海濱公園優化工程）的最新工程通告上載於數碼港網站，並會適時更新網站資料。為此，她欲了解司馬文先生曾否接獲上述通知。

11. 司馬文先生回應指，曾接獲關於展開工程的通知，卻從未收到任何關於海濱公園設計方案的通知。他強調，數碼港公司未有就海濱公園的設計詳情進行諮詢，亦未有與地區持份者保持溝通。附件二第十一段所述內容並無錯誤，然而，局方沒有如實交代其他情況，例如未有將海濱公園用途及設施諮詢公眾、未有遵照城規會建議去諮詢公眾等。他身為當區的區議員，從未見過海濱公園的最終設計方案。

12. 臨時主席表示，附件二第十一段提及數碼港公司在各個工序開展前，均已通知當區的區議員，她欲了解是否屬實，因此剛才向司馬文先生求證。

13. 司馬文先生回應指，他的議員辦事處只收過兩份通知，一份關於搬遷榕樹，另一份關於展開工程。

14. 臨時主席請規劃署代表回應。

15. 曾永強先生回應指，城規會於 2020 年 6 月 5 日及 9 月 25 日的會議上，備悉申述人就改善薄扶林沿岸海濱的規劃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城規會秘書處就申述人提出的意見已於同年 10 月轉交予數碼港公司管理層，要求數碼港公司於日後就數碼港擴展計劃及在落實該區的發展項目期間，徵詢相關區議會及持份者的意見。

16. 司馬文先生表示，委員會已知悉規劃署曾向數碼港公司轉達相關訊息，惟關鍵在於規劃署其後如何跟進。他強調城規會曾向數碼港公司發信，其內容只屬建議，相信措辭並不強硬，就法律觀點而言，數碼港公司大可漠視相關建議。

17. 臨時主席請規劃署代表回應。

18. 曾永強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可就委員提出的意見，轉達予城規會秘書處，以檢視適當的跟進行動。
19. 臨時主席表示，創科及工業局和數碼港公司均未有派員出席是次委員會會議，請秘書處跟進，期望創科及工業局和數碼港公司能於本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前，向委員提供海濱公園的設計詳情。
20. 司馬文先生感謝臨時主席提出上述要求。他認為創科及工業局和數碼港公司除了向委員提供設計詳情外，亦應容許委員參與設計，包括修改數碼港公司的方案，以切合市民需要。
21. 臨時主席理解司馬文先生的意見。為此，她請秘書處聯絡數碼港公司，希望對方能盡快向委員提供海濱公園的詳細設計。至於公眾諮詢，她認為附件二第十段已指出，數碼港公司曾舉辦「構建智能公園」比賽，以收集地區人士對公園設計的意見，其後亦已將相關元素融入設計方案。她相信，數碼港公司向委員提交海濱公園的詳細設計後，司馬文先生及當區居民仍可向數碼港公司提出意見。
22. 梁進先生表示，於聽取委員的簡介及查看局方的書面回覆後，認為有關言論對局方而言屬嚴重指控。他認為，司馬文先生作為當區區議員對有關情況更加了解。數碼港公司最近發生事故，今日未有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他表示諒解。他續指，若數碼港公司於本屆區議會結束前提供最新資料，請秘書處將資料轉交委員，並請秘書處向來屆區議員轉達擴建計劃的情況。他希望來屆區議會可以正視問題。
23. 司馬文先生表示，一直無法與數碼港公司討論海濱公園的設計方案，對方根本無意讓公眾參與。他認為數碼港公司舉辦「構建智能公園」比賽，不能視之為社區諮詢，並重申數碼港公司應將海濱公園設計詳情諮詢公眾。
24. 臨時主席總結時表示，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要求數碼港公司向委員提交最新設計方案，請秘書處跟進。若上述事宜於本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前未能解決，秘書處應記錄在案，並交由來屆區議會續議。

（會後補註：

創科及工業局的回覆如下：數碼港擴建計劃興建一幢新辦公大樓（數碼港第五期），以為初創企業提供更多發展空間。考慮到數碼港海濱公園毗鄰數碼港第五期，亦是深受鄰近居民歡迎的休憩空間，數碼港於進行規劃、設計及撥地等程序時致力優化海濱公園與數碼港第五期的銜接，以期於徵詢區議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時呈現更全面、一體的規劃。公眾諮詢及社區聯繫是數碼港擴建計劃的重要一環。一直以來，數碼港在推展擴建計劃及海濱公園優化工程時，與地區及社區積極保持溝通，包括透過不同途徑諮詢南區區議會及經城規會諮詢公眾，前者包括出席委員會會議、提交資料文件及定期進度匯報等，後者包括按城市規劃程序邀請市民提交申述等。

區議會會議以外，數碼港先後於榕樹搬遷及保育、前期勘探、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及海濱公園優化工程等工序開始前，通知當區區議員及相關物業管理代表等。數碼港於疫情期間亦曾安排線上及電話會議解答相關居民的問題。數碼港更透過「構建智能公園」比賽徵集社區人士對公園的意見。為了讓參加者更了解公園，數碼港更與協辦的非政府機構為約百多位青年及公眾人士舉辦簡報會及實地考察。

擴建計劃現時的設計方案融入了區議會及市民的建議及意見。如我們於書面回應中（見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6/2023 號附件二）舉例，參考區議會的意見，數碼港第五期將設有多達 5000 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空間。新大樓的一樓及二樓均將設有日落觀景台等觀景設施供市民享用。而數碼港提出於海濱公園融入寵物友善設施及動能發電地磚等智慧元素，也正是參考了「構建智能公園比賽」的市民作品。就海濱公園的最新設計，委員可參考書面回應附載的平面圖及設計概念圖。

我們十分樂意繼續於下一屆區議會適時匯報擴建計劃的進度及回應議員及市民意見。）

議程四： 污水泵喉修復及建造工程（第 2 部分） - 九龍及南區 - 第 1B 階段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7/2023 號）
（此項議程由渠務署提出）

25.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渠務署

- (i)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3 蔡嘉敏女士；
- (ii)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1 陳凱蕎女士；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iii) 副項目經理林天俊先生；以及
- (iv) 高級工程師龍加珞女士。

26. 臨時主席請渠務署代表簡介議題。

27. 蔡嘉敏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二簡介「污水泵喉修復及建造工程（第 2 部分） - 九龍及南區 - 第 1B 階段」（下稱「工程」）的項目背景、工程範圍及施工計劃等。

28. 臨時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9. 梁進先生提出意見如下：

- (i) 了解到工程需時約 3 年完成，故查詢有關工程的交通影響評估，包括工程會否對行人路及行車道造成影響，及有關工程的施工時間表。他續指出，鴨脷洲利南道的交通相對地並非繁忙，然而赤柱大街卻屬於遊客經常途經的地段；以及
- (ii) 詢問署方代表現有的污水喉管將如何處理。

30. 蔡嘉敏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將於工程期間分階段臨時圍封部分鴨脷洲利南道西行車路，及盡量在非繁忙時段進行，以減低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此外，署方會以無坑挖掘技術方式建造橫越利南道的雙管污水泵喉，以減低對路面交通的影響。至於赤柱廣場的工程，署方亦會分階段臨時圍封部分道路和行人通道，並於晚上、公眾假期及舉辦特別節慶活動期間開放工程的工作範圍予市民使用。就有關現有污水泵喉的處理方法，署方會因應喉管埋於地底的深度而作出不同處

理方案。例如署方會拆卸較淺的污水管，而較深的污水管會以灌漿形式廢棄。

31. 臨時主席表示關注工程對鴨脷洲利南道的交通影響。她表示，由於利南道的路面頗為狹窄，而不少校巴亦經常途經該處，故希望施工期間不會對學童上落校巴時造成影響。另外，她表示支持擬建的工程，並讚揚署方所建議的環境緩解措施，例如於施工期間使用隔音屏障，以減低工程噪音影響，及在運載泥土的車輛離開工地前把車輪清洗等緩解措施。

32. 梁進先生亦對工程表示支持。他表示南區多處的地底喉管已陸續進行修復工程，期望署方能繼續努力推展喉管的修復及建造工程，並明白署方於過程中所面對的困難。

33. 司馬文先生表示全力支持擬建工程。

34. 臨時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支持由渠務署推展的污水泵喉修復及建造工程（第 2 部分）－九龍及南區－第 1B 階段項目，期望工程進展順利。

議程五： 「躍動港島南」計劃進度報告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8/2023 號）
（此項議程由躍動港島南辦事處提出）

35.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發展局躍動港島南辦事處（下稱「辦事處」）

- (i)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總監區潔英女士；
- (ii) 高級城市規劃師（躍動港島南）王永德先生；以及
- (iii) 高級工程師（躍動港島南）鄧禮賢先生。

36. 區潔英女士以電腦投影片三簡介進度報告。

37.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活化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下稱「魚市場」）方面，他欲了解於完成重建魚類統營處（下稱「魚統處」）大樓及興建新餐飲大樓後，如何安排市民往來上述大樓；包括能否容許市民駕

車前往，以及大樓會否提供泊車位。另外，發展項目將會吸引不少遊客前往，而目前田灣海傍道一帶，包括鄰近魚市場道迴旋處的路面，皆出現破損等情況。就此，他希望辦事處能於推展項目的同時，亦關注路面情況，以保障市民安全；

- (ii) 活化涌尾明渠方面，他知悉政府擬就相關項目於 2024 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倘進展一切順利，他欲知道工程竣工的日期；
- (iii) 至於「活力環島長廊」的研究計劃，他表示有委員曾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中討論有關深水灣泳灘附近一帶，行車道與行人通道之間所衍生的交通問題，如停泊車輛阻礙市民通行。當時，委員曾提出短、中及長期的改善措施，包括於沙灘範圍築建板道、要求高爾夫球會騰出部分私人土地等。為此，他詢問辦事處能否於進行研究時，一併考慮相關的改善措施；
- (iv) 他對相關部門能否提供登岸設施表示關注。他指出，由於近日發生的暴雨令石澳區對外的陸路交通臨時中斷，再加上通訊方面出現失聯狀態，故所有搜救行動均靠水上交通進行。然而，石澳並沒有標準的登岸設施，導致行動上面對不少困難。他認為，在極端天氣及陸路交通受影響下，透過海上交通以維持運輸服務，十分重要，故部門須提供合適的登岸設施。再者，登岸設施將可配合議會經常提出的建議，為日後推廣海上交通方面創造條件。為此，他期望辦事處能提供協助，研究在南區合適的地點如石澳興建碼頭等登岸設施；
- (v) 釋放發展潛力方面，辦事處雖透過「一地多用」的項目下，優化位於黃竹坑的運動場及康體設施；惟據他憶述，辦事處曾計劃於黃竹坑運動場及體育館一帶興建有蓋行人通道，連接港鐵海洋公園站；並希望辦事處能加以解釋相關規劃。他希望辦事處能加以解釋相關規劃。他深信，毗連海洋公園的用地將蘊藏頗大的發展潛力；
- (vi) 他不清楚目前「綠在南區」項目的進展，居民亦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至今仍未諮詢地區意見。由於擬推行項目的選址非常接近民居，故環保署應蒐集居民對有關選址是否合適的意見；
- (vii) 擴建香港仔避風塘方面，他欲了解最新方案是否仍容許市民踏步於防波堤之上，進行拍照等活動；以及
- (viii) 有關停車場及泊位方面，他對擬於鴨脷洲公園內提供停車場的建議，因地區人士的反對而告吹表示理解；他亦知悉現時鴨脷洲的泊車位可增加約 60 個。他強調，解決泊車位不足的

問題十分重要，倘前往鴨脷洲北部的駕駛者因欠缺泊車位而將車輛任意停泊於行人路旁，影響行人觀察路面情況，將對行人的安全構成危險。

38.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關於魚市場活化項目，他表示一直堅持建議將香港仔漁業及海事辦事處臨時遷移，使魚市場一帶用地能有效地進行翻新及改建等工程。他續指遷移該大樓後所騰出的空間，可為擬重建的魚統處大樓提供更完善的出入口通道。他又指，遷移海事辦事處只屬臨時性質，而當魚統處大樓重建完成後，可原地重置。至於臨時搬遷的地方，他認為田灣應可視為合適的選址。他期望海事處及辦事處皆能慎重考慮上述建議，並得到南區區議會對搬遷大樓的支持；
- (ii) 有關鴨脷洲北部海濱的緊急車輛通道，他欲了解有關通道的最低闊度，是否已預留足夠空間作緊急通道，並查詢以該空間設置座椅及種植樹木是否可行；
- (iii) 有關港鐵黃竹坑站交通交匯處的設施，他留意到部分通道已完成改善措施，惟他欲知道辦事處是否已草擬其他計劃，以完善港鐵黃竹坑站一帶。他強調，港鐵黃竹坑站是區內的中心地帶，惟現時予人的感覺卻平平無奇；
- (iv) 有關「綠在南區」，他對縮小構築物表示遺憾。他認為另一方向是興建大型平台，由北面的斜坡覆蓋到南面的道路，並將所有設施藏於平台下以回應附近居民的關注。平台之上可設遊樂設施供公眾使用；
- (v) 在活力環島長廊方面，一切都很理想。他知悉行山徑連接筲箕灣杏花邨的接駁點雖然並不屬於南區範圍，惟希望辦事處能容許他提供意見。他指出可選擇不同路線，較為複雜的路線如途經海岸或樹頂的路徑可以是將來的構想，而現時最簡單的方法是至少提供一條連通路徑，這樣會更好；
- (vi) 關於鴨脷洲公園內提供停車場的建議，他知悉辦事處接納公眾意見，認為安排或會影響神功戲活動，因而擱置計劃。然而，他認為神功戲等活動只屬臨時性質，諮詢辦事處會否研究其他方案，於公園內提供停車場；以及
- (vii) 擴建香港仔避風塘方面，他指計劃非常重要。他引述例子，包括啓德發展計劃中橫跨避風塘行人天橋將減少船隻泊位，馬料水填海和將軍澳 132 及 137 區的發展中亦沒有提供避風塘。

他指避風塘空間正在減少，希望這是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的額外理據。

39. 臨時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感謝辦事處接納居民的意見，擱置於足球場興建停車場的建議，並在另覓其他選址後，成功增加鴨脷洲的泊車位約 60 個。此外，她指出鴨脷洲區內除欠缺車位外，電單車泊位亦有不足的情況，而且十分嚴重。就此，她詢問辦事處能否在增加泊車位的過程中，分配部分空間用作電單車泊位；
- (ii) 有關活化涌尾明渠的項目，她知悉鄰近公園的行人板道工程擬於 2024 年初展開，惟沒有交代預計完工日期，為此，她希望辦事處能提供相關資料；
- (iii) 鑒於政府正研究不同方案，推展夜市活動，積極提振經濟，故欲了解辦事處會否響應政府的建議，研究在南區合適的地方舉辦夜市；以及
- (iv) 她期望辦事處除了為鴨脷洲大街風之塔公園內的石凳進行翻新外，亦能研究於連接鴨脷洲邨的升降機附近，提供兒童遊樂設施，以方便附近居民使用。

40. 區潔英女士綜合回應：

- (i) 關於如何前往魚市場方面，市民除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經香港仔海濱公園步行前往魚市場外，亦可駕車前往。泊車安排方面，重建後的魚市場將提供大量附屬泊車及上落貨設施，以解決目前因設施不足而導致魚市場道交通擠塞的問題。由於魚市場的運作時間與市民前往市場餐飲設施的時間錯峰，故辦事處認為與其特別為餐飲大樓提供更多車位，方向應是在非繁忙時間善用魚市場的附屬設施。市民亦可經港鐵利東站（A1 出口），步行至鴨脷洲北海旁再乘街渡前往。在日後魚市場提供足夠上落貨物及泊位設施後，魚市場道的交通及行人通道的情況均會有所改善；
- (ii) 由於涌尾明渠的行人板道工程只能於旱季進行，故工程需時較長。倘工程能於 2024 年初展開，可望於 2027 年竣工。期望工程的進度能夠在天氣許可的情況下加快；
- (iii) 知悉深水灣泳灘附近的交通問題曾於近期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中進行討論。就此，運輸署已有初步構想，建議可改變路旁泊車位位置，以期可在短期內提供行人路。至於中期的改

善措施，部門亦會循調整高爾夫球場圍網位置以提供行人路的方向考慮，屆時視乎需要再作決定；

- (iv) 登岸設施方面，留意到早前的極端暴雨天氣在香港多處引發問題，亦理解區議會多年來一直期望在南區引入水上交通的建議，惟須切合實際需要。運輸署亦曾諮詢渡輪公司的經營意向，惟暫時未有正面回覆。辦事處會視乎相關配套設施與經營安排提供協助；
- (v) 在「一地多用」的康體設施項目方面，會有行人天橋接駁至海洋公園地鐵站入口，細節需與港鐵公司詳細商討。長遠而言，若港鐵南港島綫西段按計劃推展，將提供機遇擴建港鐵黃竹坑站及以行人天橋連接至「一地多用」項目的第一期位置。辦事處曾與路政署負責鐵路的辦事處商討相關事宜，並提出方案，希望建議能在適當時候予以實行；
- (vi) 環保署期望與深灣軒居民商討「綠在南區」事項，惟居民暫未提供合適時間。由於署方認為有關用地是最合適的地點，署方會繼續努力與居民保持溝通和聯繫。居民關注回收設施的規模，包括可能存放大量回收物料及令往來車輛增多，署方現擬將大部分回收物料在附近其他地方儲存，而設施會較著重環保教育和舉辦工作坊等，期望居民會接受最新方案；
- (vii) 就擴建香港仔避風塘，由於擬在海洋公園水上樂園附近興建的新防波堤會較為寬闊，且可望向海洋，會考慮在堤上提供休閒設施成為新景點；
- (viii) 鴨脷洲北部私家車泊位方面，期望可增加約 60 個，亦會就臨時主席的提議，進一步考慮電單車泊位需求，或會將部分建議的私家車泊位轉為電單車泊位；
- (ix) 司馬文先生提出搬遷海事辦事處的問題，由於該大樓還有其他部門包括消防處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辦公室及設施，如與魚市場合併處理難度較大且更複雜。目前，建築署已初步審視重建魚市場的佈局，認為能夠符合車輛出入需要和泊車及上落貨的要求；
- (x) 鴨脷洲北部緊急車輛通道主要依地下高壓電纜的走線設置，因此不適合加設座椅及栽種植物，但會盡量增加公園其他地方的綠化面積；
- (xi) 對於港鐵黃竹坑站交通交匯處不太理想的設計，辦事處推展了一些改善工程。預計商場在開業後會增加照明設置，有望提升整體觀感；
- (xii) 杏花邨與筲箕灣之間的環島長廊會途經海防博物館，辦事處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期望可在短期內開闢新步行徑，連接博物

館內的路段。長遠需要考慮的是博物館休館日的處理辦法，包括能否修訂杏花邨居民早年所反對的路徑走線，以解決居民的擔憂，亦會考慮成本效益，又或可提醒市民在休館日避免使用該路段的步行徑；

- (xiii) 司馬文先生提出神功戲的安排問題，假如在鴨脷洲公園內的足球場設置停車場，將難以搬運神功戲所用的竹以及搭建戲棚。由於先前提出的替代地點是永久安排，而非臨時安排，因此並不理想；
- (xiv) 司馬文先生提出香港仔避風塘擴建的迫切性問題，辦事處認同並正牽頭處理。此擴建工程計劃不僅增設泊位，還會連同防波堤以及休閒康樂設施等其他方面作一併考慮；
- (xv) 主席提及響應政府「夜經濟」的問題，由於南區較少大型公共空間，假如晚間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管理的球場舉行相關活動，活動的構築物會影響其他時段的場地使用，實行上有困難。她認為舉辦其他相關活動，亦可達到活躍南區氣氛的效果；以及
- (xvi) 關於鴨脷洲風之塔升降機附近增設兒童遊樂場以方便附近居民使用的建議，該位置空間有限，且零散的遊樂設施並不吸引。辦事處正計劃改造和擴建鴨脷洲公園內的兒童遊樂場，遊樂設施將較大型且更具吸引力，相信居民不會介意步行稍遠的距離前往。

41. 梁進先生表示感謝區潔英女士的詳盡回覆，並進一步提問：

- (i) 他理解魚市場的泊車安排，但魚市場運作時從車輛流出的海水會影響路面，建議可考慮在進行工程時與業界商討能否提升車輛功能，或者在道路設計等方面改善，否則無法解決根本問題；
- (ii) 關於深水灣泳灘附近的交通問題，留意到司馬文先生早前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提出附近高爾夫球場牌照到期的事宜。短期改善措施運輸署易於實行，惟實施中、長期措施的機遇可一不可再，應當在牌照完結前處理。同時，區議會亦清晰表達行人安全的重要性，必須提供足夠空間供行人使用，避免行人走出馬路；
- (iii) 登岸設施方面，目前只有一條可出入石澳的道路，缺乏登岸設施不利於居民出行。據居民所言，曾有人違規私自搭建登岸設施，導致需要清拆。他表示明白水上交通不能短期內解決，亦需要承辦商支持等因素影響，惟期望可日後處理。即

使水上交通暫未能實現，先建造登岸設施作緊急用途亦未嘗不可；

- (iv) 優化香港仔避風塘防波堤方面，他認為設計方面應自然簡潔，無需過多擺放藝術品；以及
- (v) 黃竹坑運動場可連接港鐵海洋公園站是理想的設計，欲瞭解當海洋公園站關閉時，是否有連通設施方便晚間前往運動場的市民。

42.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綠在南區」方面，他建議應該建造一個大型上蓋以提供一個綠色平台，貨車和其他活動可在下面進行，以解決附近居民的關注，而不是縮小設施和活動的規模。他認為香港需要這項設施以增加回收，選址的位置亦十分便利。建造這設施或需要花費較多公帑，但會為各方帶來莫大好處；
- (ii) 他贊同梁進先生提出興建碼頭的建議，期望有良好的進度；
- (iii) 活化魚市場方面，辦事處需要協調不同部門，納入海事處和消防處辦公室使用的地方，此方面區議會可給予支援。他認為委員可共同去信要求重新設計及找出一個能滿足各種需要的全面解決方案；
- (iv) 同意活力環島長廊在杏花邨的短期連接建議，期望可盡快實行。隨着全面開放的需求增多，將來會找到其他解決方案；
- (v) 另外，他提出兩個未曾討論的事項：舊山路包括石澳道，大潭道等在暴雨過後有損壞，土木工程處鞏固斜坡卻未修補山路和渠道，渠道破舊不足以應對雨量，路政署亦沒有就此修葺橋道。他表示假如未能得到路政署和土木工程處的回應，將請求發展局和辦事處給予協助。他認為此議題必須重視，完善道路可保障居民生命，期望委員能提出強烈要求；以及
- (vi) 深水灣泳灘方面，因附近路面較窄且毗鄰高爾夫球場，他建議可設地下道路或停車場，而地面作行人路。他表示目前行人路窄，渠道去水不足，道路破損等問題需要實行一次大規模的改善措施，而 2026 年 12 月 25 日高爾夫球會地契到期正是合適時機；他續表示無需永久收回土地，待改善工程完成後可交還高爾夫球會繼續使用。由於未有政府部門可解決，他期望辦事處可提供協助。

43. 臨時主席請區潔英女士回應。

44. 區潔英女士綜合回應指：

- (i) 關於梁進先生提出的魚市場問題，辦事處會將意見轉交漁農自然護理署和魚統處考慮；
- (ii) 至於深水灣的行人安全問題，辦事處有留意高爾夫球會地契的到期時間，或會在「活力環島長廊」項目下考慮可行的改善方案；
- (iii) 登岸設施方面亦會作適當跟進。擴建避風塘方面，防波堤的初步設計以休閒或趣味性為主，並會考慮結合教育元素；
- (iv) 為方便市民，「一地多用」的康體設施項目內的行人通道，原則上會 24 小時開放；
- (v) 「綠在南區」方面，她備悉司馬文先生的意見，惟居民擔憂儲存大量回收物料會造成的負面影響。因此，環保署正考慮在附近其他地方儲存，建築署亦會在「綠在南區」的設計上讓所有運作在有蓋地方進行；
- (vi) 就活化魚市場計劃，由於海事處和消防處均需要維持香港仔漁業及海事辦事處現有碼頭的運作，如把該地納入項目內，將增加統籌工作的難度，並難以在重建期間照顧不同部門的需要；以及
- (vii) 道路陳舊或極端天氣引起的問題等，政府內部有更高層的整體統籌。道路改善方面或可在下一議程與出席的相關部門一併討論。

45. 臨時主席表示區潔英女士的報告詳細，並有短、中及長期的規劃，同時請各部門備悉委員意見。她感謝辦事處給予的支持，期望下屆議員可繼續跟進上述項目，造福南區居民。

議程六： 有關颱風及極端天氣過後的應對安排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9/2023 號）

（一併討論由林玉珍女士, BBS, MH 及梁進先生提出

「檢討颱風及極端天氣過後的安排」及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颱風後迅速清理排水渠及渠道、緊急應變和支援居民事宜」）

46.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

- (i) 總土力工程師／斜坡安全呂樂心女士；

- (ii) 高級土力工程師／港島 3 甘蔚臻先生；

渠務署

- (iii) 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渠務部陳克強先生；
(iv) 高級工程師／港島東陳志祥先生；

路政署

- (v) 總工程師／港島陳業麟先生；
(vi) 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東南區余秉滔先生；
(vii) 區域工程師／南區陳穎傑先生；
(viii) 維修工程師／東南區王樂生先生；

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

- (ix) 分區指揮官（港島西）梁家駿先生；
(x) 消防處鴨脷洲消防局局長王耀文先生；
(xi) 消防處北角消防局局長梁啟泉先生；

香港警務處

- (xii) 香港仔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陳素羽女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

- (xiii) 高級規管事務經理（規管 11）2 嚴志豪先生；
(xiv) 高級規管事務經理（規管 22）2 盧偉彬先生；以及

民政事務總署

- (xv)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陳潔明女士。

47.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相關組別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惟署方回覆稱負責人員因有其他公務在身，無法出席會議。

48. 臨時主席表示，下列委員於會前分別要求於是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i) 由林玉珍女士 BBS, MH 及梁進先生提出的「檢討颱風及極端天氣過後的安排」（下稱「議題一」）；以及
(ii) 由司馬文先生提出的「颱風後迅速清理排水渠及渠道、緊急應變和支援居民事宜」（下稱「議題二」）。

49. 臨時主席請梁進先生簡介議題一。

50. 梁進先生簡介如下：

- (i) 繼超強颱風「蘇拉」吹襲後，香港不幸地面對極端天氣的影響，廣泛地區均接獲前所未有的暴雨記錄，情況十分惡劣。於2023年9月8日，不少道路因暴雨關係而下陷，石澳道亦有路陷，往來車輛不能通過。由於交通斷絕的關係，居民接近進入失聯狀態，無法使用電訊設備與外界聯絡。就此，他感謝各政府部門提供支援，並於當晚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如何協助居民、幫助居民離開和重開石澳道；
- (ii) 儘管是次暴雨被視為500年一遇，惟極端天氣將極可能成為市民生活的一部分。大部分市民均不願目睹極端天氣的情況經常發生，惟氣象專家卻認為此情況難免會出現上升的趨勢。他憂慮當極端天氣發生時，相關部門如何確保通訊渠道不受影響，或如何快速地修復聯絡系統；以及
- (iii) 是次暴雨期間，各部門雖能於短時間內迅速磨合，就市民所需提供服務。然而，他認為暴雨不能視為單一事件，部門之間應考慮隨時啟動合作的可行性，為未來的極端天氣做好跨部門的準備工作，完善溝通機制，防患未然，不受個別部門的工作範疇所限，跳出既定的框架，為市民服務。

51. 臨時主席表示，百年一遇的暴雨實屬難料。由於颱風「蘇拉」和黑色暴雨於短期間相繼發生，對南區的影響甚為嚴重。為此，她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於討論「議題一」和「議題二」時，均可發言最多3次。

52. 委員同意臨時主席的建議。

53. 臨時主席補充指，她對道路及網絡問題十分關注。她續請司馬文先生簡介議題二。

54. 司馬文先生簡介如下：

- (i) 各部門已於是次颱風和暴雨過後迅速地進行清理等行動，表現理想。他建議政府高層應於嚴重事故發生後，即時向市民

- 公布相關的救援措施，以減低市民向各部門作出投訴的情況。整體而言，他認同各部門已致力為市民提供服務，解決問題；
- (ii) 位於港島區的山路殘舊，土拓署負責鞏固和勘測斜坡，轄下的土力工程處推展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支出逾 100 億港元。然而，部門於進行斜坡鞏固工程時，卻沒有同時改善道路及地下的排水設施。他過往曾向土拓署查詢，為何不在斜坡鞏固工程期間同步維修路面並增設行人路。當時土拓署回應指，若不先行改善地下排水設施，則無法增設行人路。現時，不少山路並未設有行人路，只於引水道或排水渠上方築橋以提供行人通道。他認為部門應正視現有地下排水渠殘舊所引致的問題，同時改善渠道以應付將來益增的降雨量。他憶述於 1995 年颱風「海倫」襲港期間身處石澳道的個人經歷，形容當年的暴雨情況與剛過去的黑雨相似。因此，若將 9 月 8 日發生的暴雨歸類為百年一遇，則天文台應以數年一次的概率來預計更為適合。總體而言，他認為無論暴雨發生的頻率為何，土拓署應確保道路網絡，包括石澳道、大潭道、赤柱夾道、淺水灣道、香島道、摩星嶺道這些早年興建的道路，皆具備良好的韌性，否則，上述的基建設施隨時因風雨的侵襲而倒塌。他認為政府應計劃相關的改善工程；以及
- (iii) 清理排水渠及渠道方面，每逢颱風吹襲，渠口往往堆滿垃圾、樹葉及枯枝，無法排水。然於颱風過後，相關雨帶又往往帶來持續暴雨，故政府應在雨帶來臨前，迅速清理淤塞的排水渠及渠道。是次颱風和暴雨後，雖然有不少石澳居民自發協助清理渠道，但是居民自發協助的人手並不足以清理全部垃圾和障礙物。政府應確保排水渠及渠道暢通，避免局部地區嚴重水浸和廣泛地區出現水浸。

（會後補註： 土拓署的回覆如下：「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平均每年開支為 10 億港元，詳情見 2021 年的立法會 CB(1)1347/20-21(06)號文件第四段）

55. 陳克強先生就委員的提問作以下綜合回應：

- (i) 超強颱風「蘇拉」於 2023 年 9 月離開香港後，渠務署已隨即於香港各處進行風後檢查，主要關注的地方包括進水口、渠道及排水設施，並即時安排清理工作，以盡量確保公共排水系統正常運作；

- (ii) 於 2023 年 9 月 7 日及 8 日的暴雨期間，多個政府部門，包括渠務署、路政署及土拓署均分別啟動緊急事故控制中心，密切協調處理緊急事務。渠務署亦同時派遣緊急應變隊伍，處理水浸報告及緊急清理淤塞的渠道，務求盡快舒緩水浸情況對社區造成的影響，使社區能盡早回復正常運作；以及
- (iii) 渠務署亦於 9 月 8 日的暴雨過後，立即進行了暴雨後的檢查，並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進行恢復工作。長遠而言，渠務署會繼續檢視各區雨水排放系統的表現，並會充分考慮水浸事件的記錄，制定排水系統的改善措施。

56. 呂樂心女士就目前南區「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情況向委員作出簡介：

- (i) 她概述是次 500 年一遇或俗稱百年一遇的降雨量對南區造成很大的影響。根據雨量計資料顯示，2023 年 9 月 7 日及 8 日於南區錄得的降雨量，為全港各區之冠。她分析，若以 24 小時內最大雨量作為統計方式，全港共 10 個記錄最高降雨量的雨量計，當中 4 個座落於南區。她續表示錄取雨量最高的雨量計位於赤柱，24 小時內共降雨 847.5 毫米，相對香港每年平均雨量 2,400 毫米而言，一夜間已下降全年約三分之一的雨量；而其餘 3 個雨量計位於大潭、石澳及淺水灣；以及
- (ii) 直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中午為止，土力工程處於全港共接獲 140 宗山泥傾瀉報告，當中共 30 宗位於南區，而其中有 11 宗被視為影響較大，例如影響道路安全、影響建築物結構或需短暫疏散居民。若將 11 宗事故進行分類，分別為 8 宗影響道路、1 宗影響樓宇、1 宗影響學校及 1 宗牽涉高爾夫球場內的設施。受影響的路段包括香島道、淺水灣道、石澳道、黃麻角道及大潭道。目前，大部分的道路已可提供單線雙程行車的安排。對樓宇安全造成影響的兩幅滑坡，其中 1 宗位於紅山半島，1 宗則位於薄扶林弘立書院附近。整體而言，土力工程處已就南區 11 宗較嚴重的山泥傾瀉事故進行現場勘測，並就所需採取的緊急維修工程通知負責維修斜坡的部門，包括於滑坡面進行噴漿工程及臨時鞏固設施，以解除即時危險，使政府設施及受影響的公共服務得以盡快開通。

57. 陳穎傑先生就委員的提問作以下綜合回應：

- (i) 路政署每當天文台懸掛 8 號或以上的烈風或暴風信號、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或山泥傾瀉警告時，便會啟動緊急控制中心。當值人員將密切監察各區的路面情況，並部署應變措施。在安全的情況下，路政署將安排承建商到現場清理路面障礙物及道路排水系統。當天文台改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後，路政署會派出巡查隊伍，視察主要幹道有否出現水浸情況及斜坡排水系統是否運作正常。倘若發現排水系統出現堵塞時，將即時安排承建商進行清理工作，確保排水設施暢通；
- (ii) 於 2023 年 9 月發生的颱風及暴雨期間，路政署已安排更多的工作人員及機械設備，以迅速清理道路。長遠而言，路政署將總結經驗，加快調配人手的速度，亦會配合渠務署檢視現有道路排水系統的成效，實施適當的改善措施；
- (iii) 如司馬文先生所言，由於南區的道路均於早年興建，再加上地理位置限制，擴展空間有限；故大部分道路均較為狹窄，當中不少道路的路旁缺乏行人路。增設行人路或擴闊行車路或牽涉大型工程，例如於路旁的斜坡進行削坡工程。然而，目前南區現時部分路段，包括淺水灣道、大潭道，路旁兩邊的土地業權屬私人土地。於有關路段進行道路改善或擴闊工程時，將可能牽涉收回私人土地。相關工程團隊亦需要檢視現有地下公共設施的走線，是否因工程而需要進行改道；以及
- (iv) 有關道路改善或擴闊工程難以避免影響道路使用者。長遠而言，路政署會就運輸署所提出的建議提供技術意見。

58. 梁家駿先生就有關颱風及暴雨過後簡述消防處所進行的工作，重點如下：

- (i) 消防處曾於颱風「蘇拉」襲港及其後的暴雨期間開設「處長指揮室」，而位於薄扶林消防局的港島西分區總部亦同時啟動「前線指揮室」，以支援南區各地區的行動調派；
- (ii) 於黑雨過後，消防處已知悉石澳區，包括鶴咀及大浪灣的居民，均有鑑於石澳道山泥傾瀉的影響，未能使用陸路交通工具往來市區。為此，消防處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在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協助下，於石澳海灘架設浮橋，協助有需要的居民撤離石澳區。整個行動過程中共撤離 123 人；以及
- (iii) 由於石澳道早前發生山泥傾瀉的行車路於 2023 年 9 月 14 日早上再次坍塌，故消防處已即時調派消防員及救護人員經水

路進入石澳，並會駐守於石澳範圍內，確保區內的緊急服務不受影響。

59. 嚴志豪先生就「議題一」有關電訊服務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通訊辦知悉委員關注南區是次因山泥傾瀉、暴雨及水浸而影響電訊設施的情況；
- (ii) 一條位於石澳道的地下光纖纜線（下稱「光纜」）於 2023 年 9 月 8 日因山泥傾瀉而受損，以致石澳區的固定網絡服務，包括話音和寬頻服務，以及部分流動服務受到影響；
- (iii) 通訊辦得悉有關情況後，已即時啟動「緊急應變系統」，與相關固定及流動網絡營辦商，保持緊密聯繫，並主動了解受影響的情況及協調營辦商採取可行的緊急維修措施，務求盡快恢復石澳區受影響的電訊服務；
- (iv) 然而，由於唯一能通往光纜故障地點的石澳道因山泥傾瀉關係而於當天實施封路，導致營運商的維修人員無法前往上述地點以進行緊急維修工程；
- (v) 通訊辦一直監察有關情況，並於 9 月 9 日上午從有關營辦商得悉，其維修人員已在安全情況下於當日上午約 9 時循海路，再步行前往光纜故障地點，進行緊急維修工程；至於流動服務，通訊辦從流動網絡營辦商得悉，石澳區內的個別地點仍可接收來自附近／區外的無線電訊號；以及
- (vi) 經緊急維修後，固網話音和寬頻服務已於 9 月 9 日下午約 5 時開始陸續恢復，而流動服務則於 9 月 10 日下午約 2 時 30 分大致恢復。

60. 陳素羽女士回應表示，於是次暴雨及颱風期間，警方曾接獲不少市民報案，所涉事故包括山泥傾瀉、水浸、塌樹和路陷。她指出，警方的角色須於第一時間，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及道路的安全。於颱風「蘇拉」來臨前，警方已配合保安局，安排總警區、分區各層面及警隊各部門的工作人員，互相協調，並實施應變機制，適度調配人手以處理緊急案件。警方於確保市民的安全後，會與各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和協調，確保跟進行動能適切地進行。她續表示，警方將繼續與不同部門維持緊密聯絡，希望日後當同類事件再發生時，可盡快處理相關工作。

61. 陳潔明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首要的工作為幫助居民。於石澳道封路的事件上，民政處已聯絡區內兩條村的「地區服務及關愛隊

伍」(下稱「關愛隊」)，並與赤柱及石澳關愛隊成員及村代表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區內的情況。民政處亦於接獲其他政府部門的行動時，即時向外發布，使居民知悉相關安排，得以安心。

62.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感謝各部門於颱風及暴雨期間所付出的努力，並感謝工作人員能於短時間內解決問題，使交通恢復正常運作，居民能如常上班上學；
- (ii) 現時淺水灣道、香島道、大潭道行車路的路面，均出現頗大的坑洞。就此，居民欲了解修復需時多久，是否數以月計；他希望相關部門能提供修復工程的時間表；以及
- (iii) 他認為石澳道山泥傾瀉，導致石澳居民在通訊及交通方面均與外界失聯，使事情變得複雜。居民無法離開石澳範圍，亦未能報警。市民或可接受情況只屬單一事件，惟當同樣事件再次發生時，須更佳的應對措施。為此，他詢問相關部門能否在突發事故發生時，為交通中斷及通訊系統損毀的地區採取應急措施，例如為居民提供衛星電話服務。

63. 司馬文先生發表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各部門均悉力以赴，亦清楚知道相應的工作範疇。然而，各部門更應從是次颱風及暴雨的事故吸取經驗，從中學習。他指出，總結經驗的過程非常重要，政府部門往往難以陳述其過失之處。他認為，政府部門固然對社會付出良多，惟所有工作仍有改善空間；
- (ii) 在總結經驗和吸取教訓時，應留意社區基建、聯絡協調及訊息發布的工作是否足夠。大部分石澳居民指，他們在事故期間未能即時接收清晰的消息。因此，他詢問部門能否更快更早地傳達訊息予市民，猶如疫情期間的做法，為市民提供緊急措施。就此，他詢問部門會否作出檢討；
- (iii) 基建方面，他備悉土拓署將會鞏固受山泥影響的斜坡，惟相信路政署不會趁此機會一併改善道路。他表示於過去的10年，曾多次與土拓署及路政署進行溝通，而從往來的書信中，不難發現上述兩個部門皆在擴建南區道路的議題上互相推卸責任。因此，雖然現時南區有不少山路旁邊已建造新的人造斜坡，但路面依然狹窄，排水渠亦依然殘舊。他認同路政署的回覆指於擴建工程施工期間，須為承建商提供臨時工作空間而

封閉部分路面，相關安排將會對市民帶來不便，署方會因而遭到大量市民投訴。然而，土拓署鞏固斜坡時亦需封路，如同時擴建路面，或須延長封路時間，但市民最終亦會因為道路得以改善而受惠；

- (iv) 將來或會頻繁出現暴雨或極端天氣，各部門應及早準備。他引述渠務署網頁有關政府於 1916 年進行的研究報告稱：「當全球氣候改變的情況加劇時，海平面將會加速上升，而內陸地區的降雨量將會異常地增加。」由此可見，政府早於 1916 年已表示會透過嶄新的方法，為未來防洪等甚具挑戰的工作做好準備。報告還指出：「除了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外，亦應檢視整體的排水系統，以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以及
- (v) 政府曾於 2016 年提出成立跨部門平台，協調緊急工作。就此，他詢問該平台的進展，包括惡劣天氣下的協調小組是否已投入服務、跨部門協調工作小組是否已組成、政府會否因應是次颱風及暴雨的種種問題而成立新的協調小組。總括而言，他欲知道政府未來的路向，並指此刻政府應知道部門之間不能各自為政。即使個別部門的表現出色，市民只會關注政府的整體表現。他續問，當相同的極端天氣情況再次發生，政府將如何面對，並指政府不能再以「百年一遇」作為辯解的理由。

64. 臨時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土拓署回應指是次颱風及暴雨中，全港共錄得 140 宗山泥傾瀉，當中 30 宗位於南區。南區所佔比例甚高，可見問題十分嚴重。所幸南區所有山泥傾瀉個案中，只有石澳道需要臨時封閉。無論如何，相關部門應為極端天氣作好準備，未雨綢繆；
- (ii) 司馬文先生於議題五的討論環節，曾建議透過義工協助部門進行清理樹葉、枯枝等工作。她指出，南區成立的 17 區關愛隊已分別安排義工協助清理垃圾及障礙物。另民政處亦有派員協助相關工作。此外，於 9 月 9 日，關愛隊亦在水警協助下，為石澳居民提供食物、食水及其他物資，體現互相幫忙、互相關懷的團結力量；
- (iii) 於 9 月 9 日晚上 9 時，當居民知悉政府已為石澳坍塌的路段進行防護工作，並恢復雙程單線的臨時交通措施後，均鼓掌歡迎，對政府部門能迅速應對感到十分高興。為此，她再次向

是次跨部門工作的人員致謝，並認為政府若沒有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根本難以快捷地協助市民；以及

- (iv) 她憶述於 9 月 9 日前往石澳協助關愛隊的工作時，與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及陳學鋒先生同行期間，保安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亦抵達石澳，慰問市民，了解市民所需，盡力解決問題。最後，她強調天然災害往往難以預測，惟希望各部門能繼續關注斜坡、道路、渠位及沙井的安全問題，未雨綢繆，縱使極端天氣再次發生，各部門仍能堅守崗位，減低對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

65. 呂樂心女士就斜坡安全方面作出回應：

- (i) 土力工程處認為路面出現坑洞的情況，主要由於水土流失所致。南區兩處形成坑洞的路面均靠山而建，而當道路的下游的山坡發生山泥傾瀉時，路面將隨之而下陷。上述路面坍塌的地方，分別位於香島道／淺水灣道交界及黃麻角道，而事故均於暴雨期間發生。當部門知悉山泥傾瀉的訊息後，已即時聯同路政署趕往現場，共同決定緊急維修工程，包括利用無砂混凝土及大型石塊填補坑洞。當行車路回復原狀，將再重新建造路基及重鋪瀝青護面；
- (ii) 在南區過往亦曾經發生一些嚴重的山泥傾瀉，例如 1992 年在碧瑤灣發生的一宗致命山泥傾瀉事故。自 1980、90 年代起，土力工程處已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篩選斜坡以進行鞏固工程。所以過去一段頗長的時間，部門先按照風險緩急評級集中為對人命安全較大影響（例如影響住宅、醫院、學校等）的不合標準人造斜坡進行鞏固工程。另外，約 10 年前部門已為瑪麗醫院背山的多個天然山坡進行風險緩減工程。近年，土力工程處已開展與道路有關的斜坡工程，並首先集中於使用量較高的公路。世紀暴雨發生後，由於南區共 11 宗較嚴重的山泥傾瀉事故中，8 宗皆與行車路有關，故部門將作出檢討，考慮調配更多資源，改善毗連行車路的斜坡安全風險，尤其石澳道屬唯一通往市區但使用量略低的交通通道。她表示在鞏固斜坡方面委實面對著兩難的情況，部門須在改善斜坡安全風險及因臨時封路措施而影響市民生活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iii) 過往，土力工程處曾進行頗多關於應對極端降雨的研究，優化土力工程師處理山泥傾瀉事故的應變能力，例如利用電腦模擬實境的方式製作山泥傾瀉發生時的場面，用以培訓新入

職的土力工程師。部門期望所有研究工作及優化措施能取得成效，亦將調配更多資源以培訓員工，提升他們應付極端天氣的能力；以及

- (iv) 回應司馬文先生的關注，當推展斜坡鞏固計劃時，部門並非沒有考慮於工程期間同時進行道路擴建工程。由於工程須顧及地理及環境因素的限制，故在陡峭山坡及佈滿植林的上游天然山坡範圍進行削土並移除大量樹木的做法，難度高且不可取，因為牽涉頗大的建築成本和頗長的建築期，亦不環保。故此，鞏固工程只容許於原有的人造斜坡進行，例如採用「泥釘」方式或其他方案進行。

66. 王樂生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暴雨期間南區多條路段因山泥傾瀉的影響而損毀，故路政署須封閉部分行車線進行修復工程。目前，署方正集中資源，並按土力工程處的建議，盡快處理損毀路段的修復工作。鑒於有關路段的現場環境較為複雜且具挑戰性，加上需維持開放部分行車線的關係，復修或需一段頗長的時間。另署方亦按緩急先後，安排資源處理其餘路段的維修工作，如填補路面坑洞；
- (ii) 署方將總結是次因極端天氣所得到的經驗，配合渠務署檢視現有道路排水系統的功效，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以及
- (iii) 關於擴闊依山而建的行車路，署方認同土力工程處的解釋，認為擴建工程牽涉在陡峭山坡進行大型的削土工程需周詳的策劃。署方會將委員的意見交由設計道路的部門進行較詳細的研究，以考慮制定長期計劃。

67. 陳業麟先生補充，石澳道發生山泥傾瀉的路段雖於 2023 年 9 月 9 日重開單程雙線行車，惟於 9 月 14 日早上因該路段再次坍塌而封閉。他表示，土力工程處聯同路政署致力處理復修工程，預計於晚上約 9 時恢復通車，容許輕型車輛及專營公共小巴駛過，並計劃於 9 月 15 日早上容許公營巴士行駛。

68. 嚴志豪先生和盧偉彬先生就梁進先生的補充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i) 衛星電話服務並非嶄新的通訊服務，惟現時一般手機未獲支援。如市民欲使用衛星電話服務，需使用支援該服務的通訊設備及選用提供相關服務的營辦商；
- (ii) 在一般情況下，若光纖網絡以路徑分流方式鋪設，須使用兩條不重疊的通道，當其中一條通道因任何原因而無法使用時，另一條通道仍可繼續正常運作，惟通往石澳區的公用道路只有石澳道，因此有關路徑分流方式不適用；以及
- (iii) 就部門之間的溝通機制方面，通訊辦於是次山泥傾瀉事故而導致一條位於石澳道的光纜受損的情況下，已即時啟動「緊急應變系統」，並與營辦商和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協調營辦商採取可行的緊急維修措施，以及跟進受影響電訊服務的恢復進度。政府部門包括通訊辦亦不時參與由保安局牽頭的跨部門演習，以提升部門應對事故的應變和協調能力。

69.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鑑於大潭道部分路段出現水浸，有居民擬向政府提出改善排水系統的建議，就此，他詢問市民可向哪個部門提交建議；
- (ii) 他詢問政府是否已設立跨部門聯絡辦事處，處理市民的查詢；
- (iii) 氣候變化方面，政府會否作出檢視，成立特別部門為日後的極端天氣制訂應對措施。他期望政府能於會後向委員會交代情況；以及
- (iv) 香港島舊式山路若要進行削坡工程，並非如土力工程處所說般困難。他以大潭道一幅近期完成鞏固工程的人造斜坡作例子，表示該斜坡下端的護面，現已布滿大型車輛駛近時碰撞的痕跡，反映路面十分狹窄。此外，該斜坡更有岩石突出的問題。他認為，相關部門施工期間應移除岩石突出的部分，惟是次鞏固工程並未顧及岩石突出對交通的影響。因此，他認為土拓署及路政署於擴建路面和移除樹木方面的工作尚待改善，理應正視問題。

70. 臨時主席請部門備悉司馬文先生以上意見。她亦感謝梁進先生於超強颱風「蘇拉」襲港及世紀暴雨期間所付出的努力，並希望各部門仍會以跨部門方式，繼續跟進斜坡、道路、渠務、網絡通訊問題，為日後的應對措施作好準備。最後，她衷心感謝各部門全力跟進及處理是次事故，迅速解決問題。

議程七： 進展報告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10/2023 號)

(I) 附件一：發展項目進展

71. 臨時主席請委員就進展報告發表意見或提問。

72.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II) 附件二：規劃署－南區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73. 臨時主席請委員就進展報告發表意見或提問。

74.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III) 附件三：土木工程拓展署－南區防治山泥傾瀉工程進展報告

75. 臨時主席請委員就進展報告發表意見或提問。

76.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IV) 附件四：地政總署－南區政府臨時撥地進展報告

77. 臨時主席請委員就進展報告發表意見或提問。

78.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議程八： 其他事項

79.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第二部分 – 下次會議日期

80. 臨時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委員會於本屆區議會最後的一次會議。她衷心感謝各部門代表恆常出席會議，為南區解決問題。她表示，秘書處一直積極與政府部門聯絡，以轉達各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她代表委員會衷心向秘書處致謝。最後，她宣佈本屆會議完滿結束。

81. 司馬文先生向各委員表達謝意，表示是次會議是他在區議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他表示，過往與其他委員議事期間雖偶有意見相左，但能與各委員共事，他深感榮幸。他向委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致謝。

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 月

備註：本會議記錄已獲與會者確認，但並未經相關委員會會議正式通過。